

三. 備悉秘書長擬將公共行政課晉陞為司以及為該司工作供給一切必需支助之有關一九六八年方案；

四. 請秘書長考慮，於適當可行時，將合格職員派往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立即考慮大會決議案七二三(八)內關於蒐集、分析及交換公共行政方面技術情報事宜所作規定之最適當有效實施辦法，並就此事早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具報；

五. 邀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對於發展中國家之協助請求給予同情的考慮，尤以涉及專家會議報告書中曾請注意的公共行政的各方面為然；

六. 又請秘書長為聯合國預算第五編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擬具長年提案時，使公共行政方面各項區域間及區域方案至少維持公共行政在預算中獨佔一款時所已達到的水平；

七. 決定聯合國之公共行政方案，應當時常由專家會議加以檢討，並顧及聯合國體系所有方案的公共行政方面，專家報告書應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四六七次全體會議。

一二三一(四十二). 修正理事會所屬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修正如下：

(a) 第十五條改為：“委員會每年在首次會議之始，應自委員中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數人及其他職員”；

(b) 第十七條改為：“主席不能出席某次會議或其一部分時，應就副主席中指定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c) 第十八條應改為：“主席不復為委員會委員或辭職或不能行使職務時，應就副主席中依其所代表國家國名英文字母順序派定一人代行主席職務。無副主席能代行職務時，委員會應另選主席。”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